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8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14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波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1 行補充更正為「張清波為無駕駛執照之人」，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 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 條，同法第284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查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合法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附卷可參，竟仍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應屬無照駕駛；又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上開過失行為致使告訴人呂學峻受傷，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為犯罪類型變更而屬刑法分則之加重，係獨立之新罪名，已如前述，聲請意旨未慮及此，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㈢又本件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人為犯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㈣爰審酌被告違規駕駛因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自應非難；復衡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惟未按期給付賠償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又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

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查本件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而被告犯後就其過失傷害犯行坦認不諱，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足認被告有真誠悔過並彌補過犯之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次罪刑之科處，自當知所惕勉，信無再犯之虞，是綜上各情，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若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甄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表：

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所定事項
張清波應給付呂學峻新臺幣（下同）貳萬伍仟元。給付方式：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每月二十八日日支付貳仟伍佰元，均匯入呂學峻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若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4690號

被　　告　張清波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清波於民國108年8月2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鎮區○○街○○○路○○0段000號巷口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駛至天津街與中豐路南勢2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呂學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往中壢方向行駛，因行向號誌為綠燈而駛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砰撞，呂學峻因而受有髖部挫傷、右膝及右手肘挫擦傷之傷害。嗣張清波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學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呂學峻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及現場車禍照片共14張附卷可稽，而告訴人因此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乙情，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足憑。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檢察官　　王以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